

97年度「營建土方處理協調專案小組」第1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97年11月17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601會議室（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三、主持人：林次長兼召集人中森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五、報告事項：

（一）本部「營建土方處理協調專案小組」設置經過及更新委員名單，報請 公鑒。

決定：洽悉，如委員名單有更動，請於會後洽本小組幕僚單位（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更新。

（二）96年度本部「營建土方處理協調專案小組」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

決定：洽悉，各項辦理情形同意解除列管。

（三）推動收容處理場所全面裝設「遠端監控資訊及紀錄設備」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

決定：

1. 洽悉。

2. 苗栗縣政府會中表示該管場所原有1家未完成「遠端監控資訊及紀錄設備」業經該府暫停收土，高雄縣政府表示所管11家場所已全部完成，請本部營建署更新數據。

3. 針對未完成之縣市，經嘉義縣政府及屏東縣政府分別表示預定於今（97）年11月底及12月底前完成，請本部營建署持續列管輔導上開2縣政府儘速完成。

（四）加強「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土方交換撮合協助機制，報請 公鑒。

決定：

1. 洽悉。
2. 感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將土方交換等事項納入契約範本，亦請各部會據以督促要求所屬工程配合落實本部土方交換政策。

(五) 目前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土方交換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六) 為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問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研議短期及長期因應策略乙案，報請公鑒。

決定：

1. 洽悉。
2. 請本部營建署了解交通部「臺北商港離岸物流倉儲區填海計畫」收容處理大台北地區營建剩餘土石方規劃及執行進度，如必要時，可請該部提報本專案小組協調。

六、臨時動議：

(一) 97年度「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與規劃設置土資場及流向管制督導考核計畫」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決定：

1. 洽悉。
2. 本部另將檢送97年度「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與規劃設置土資場及流向管制督導考核計畫」成果報告，其中內容有針對各地方政府目前處理情形之改善建議，請各地方政府加強營建剩餘土石方執行。
3. 對地方政府執行優點部分，宜敘明供其他地方政府交流參考。

(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臨時提案，目前營建剩餘土石方土方交換機制，應仍有改善空間部分。

決定：

1. 研究以開口契約等模式，由民間土資場扮演過去土方銀行之角色，配合公部門暫置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及指揮調度之可行性。
2.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再利用率並非僅土方交換成果，如何計算，請加以研究。

七、散會（上午12點整）

